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398-1-011号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于安徽省怀远县，汉族，[redacted]安徽佐隆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户籍地[redacted]号，住蚌埠市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[redacted]等人罚金、没收财产、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依据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(2019)皖0303刑初299号刑事判决书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9)皖03刑终594号刑事裁定书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》第十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登记在[redacted]名下坐落于安徽省蚌埠市兴业街555号宝龙城市广场3号楼C座1单元(21-22)-1号(产权证号：2012003831)房屋。

二、责令[redacted]及占用上述房产的其他人员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。到期仍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原件与复印件核对一致

审 判 长 高公强
审 判 员 陈松
审 判 员 王公尔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
书 记 员 曹根超